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規定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1月0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106074號函同意核備

- 一、本校為辦理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如參與試務工作人員為報名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 二、本規定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
- 三、報名資格須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 四、本招生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保送縣之科別及名額為限。
- 五、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科、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表件、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順序、錄取方式、成績複查、錄取公告、報到事項等規定均由本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
- 六、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一)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額滿為止，成績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錄取名單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提供查詢，並留校存查。
- 七、凡申請本招生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之註冊時間，攜帶學歷(力)證件辦理註冊入學，未繳驗者不得入學。如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本招生保送甄選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考生若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資料起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本委員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一、報名表件、評分資料須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者，其疑義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
- 十三、本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